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監事

修訂本行章程

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97頁內。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4
選舉梁高美懿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劉守英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郭雪萌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李蔚先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7
選舉鄧麗娟女士擔任監事.....	8
修訂本行章程.....	8
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9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9
年度股東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11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6月29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章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本行董事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行股東
「監事」	本行監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執行董事

谷澍
張青松
張旭光
林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非執行董事

廖路明
李蔚
周濟
劉曉鵬
肖翔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欣新
黃振中
梁高美懿
劉守英
吳聯生

敬啟者：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選舉監事
修訂本行章程
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iii)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聘請2022

董事會函件

年度外部審計師；(vi)選舉梁高美懿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i)選舉劉守英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ii)選舉郭雪萌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x)選舉李蔚先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x)選舉鄧麗娟女士擔任監事；(xi)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及(xii)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行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2.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4月27日發佈的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43.35億元；
- (ii) 根據中國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322.21億元；
- (iii) 以349,983,033,873股普通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68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723.76億元(含稅)，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1%，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1.83%；及
- (iv)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1年度現金紅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1年度現金紅利的資格，須於2022年7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4.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其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本次聘期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起至審計服務結束時止。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1.06百萬元。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5. 選舉梁高美懿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提名董事公告。董事會決定提名梁高美懿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的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梁高美懿女士，1952年6月出生，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2019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集團總經理兼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董事、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目前還擔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梁高美懿女士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梁高美懿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梁高美懿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梁高美懿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梁高美懿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6. 選舉劉守英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提名董事公告。董事會決定提名劉守英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守英先生的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劉守英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理事、中國農業技術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土地學會常務理事。2019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農村經濟研究部副部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城鄉統籌基礎領域負責人、中國經濟時報社長、總編輯。

劉守英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守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劉守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劉守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劉守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7. 選舉郭雪萌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提名郭雪萌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郭雪萌女士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董 事 會 函 件

郭雪萌女士，1966年9月出生，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系會計學碩士，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對外聯絡合作處處長。目前兼任鐵道會計學會直屬學會理事。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黨委副書記、學校辦公室副主任、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兼黨委副書記、研究生院副院長。曾兼任中國鐵道學會運輸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招商銀行、偉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陽北方玻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郭雪萌女士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雪萌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郭雪萌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郭雪萌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郭雪萌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行業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行的提名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本行的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重選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選舉梁高美懿女士及劉守英先生繼續擔任，以及選舉郭雪萌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行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行年度報告中。

董事會認為，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及郭雪萌女士(合稱「**建議獨董**」)分別在商業銀行管理、農村經濟及財務會計領域具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和扎實的專業素養，熟悉上市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香港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每位建議獨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8. 選舉李蔚先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提名董事公告。董事會決定提名李蔚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蔚先生的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事宜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李蔚先生，1966年5月出生，浙江財經學院財政學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5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寧波市財稅局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財政部駐寧波專員辦業務一處副處長、處長、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

李蔚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董事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蔚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李蔚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李蔚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李蔚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5月1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9. 選舉鄧麗娟女士擔任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提名監事公告。監事會決定提名鄧麗娟女士擔任本行監事，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鄧麗娟女士作為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其委任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計算。

鄧麗娟女士，1975年10月出生，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部員工管理處副處長，高管培訓管理處副處長、處長，直屬機構員工管理處處長，2016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22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2022年3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鄧麗娟女士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監事袍金，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鄧麗娟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鄧麗娟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鄧麗娟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鄧麗娟女士為本行監事的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項議案已經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0. 修訂本行章程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最新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行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新增條款9條、刪除3條、修訂89條，修訂後的本行章程條數由原來的321條增加為327條。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行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本行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

11. 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參照同業做法，本行自2011年起投保董監高責任險。根據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事宜的議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減少條款內容且保險費不超過66萬美元的前提下辦理續保事宜。

經對投保董監高責任險的必要性、可行性、適用性進行認真分析，投保有利於落實監管要求和響應國家政策，保障和約束董監高盡職履責，保障股東利益，並與同業保持一致，建議繼續投保董監高責任險。根據有關規定和管理實際，在投保方案沒有發生重大變更的情況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繼續授權董事會辦理董監高責任險續保事宜，授權有效期為五年。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2.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在嚴格執行相關監管規定和要求的基礎上，結合全行經營發展戰略，根據各業務條綫投資需求，建議安排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總量人民幣183億元，其中，內蒙古數據中心建設項目專項預算人民幣8億元。

本項議案，人民幣175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1月26日審議通過，人民幣8億元固定資產投資專項預算已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董事會函件

13.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97頁內。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ii)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iii)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vi)選舉梁高美懿女士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i)選舉劉守英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ii)選舉郭雪萌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x)選舉李蔚先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x)選舉鄧麗娟女士擔任監事；(xi)授權董事會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及(xii)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行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2022年5月13日

本行章程以中文撰寫，沒有正式的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或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行章程的修改建議如下：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1.	—	第九條 本行發行證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條所指證券，包括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
2.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3.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以服務「三農」為特色，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推動城鄉經濟和社會全面發展。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以服務「三農」為特色，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完善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推動城鄉經濟和社會全面發展。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4.	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並經 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 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 相關程序 ，可以設置優先股等 或 其他種類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股份。
5.	第十九條 第一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九條—第一款 第二十條 第一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核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 ，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6.	第二十條 第三款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 第三款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相關程序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相關程序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7.	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本行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983,033,87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37,239,094,711股，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40,087,446,351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41,917,669,715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0,738,823,096股。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本行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9,983,033,87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 137,239,094,711 123,515,185,240 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 13,723,909,471 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40,087,446,351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 41,917,669,715 55,641,579,186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0,738,823,096股。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8.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9.	第二十四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10.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員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 （一）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員工王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回購其股份的；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員工。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至第(三)項的原因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時，可以經股東大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本行依照前款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一；屬於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員工。 本行回購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1.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 本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可以發行優先股。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 第三十八條 第一款 本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者 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 ，可以發行優先股。
12.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13.	第五十八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紀檢機構。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14.	第五十九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紀檢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15.	第六十條 第二款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	第六十條—第二款第六十一條 第二款 股東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
16.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本行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四) 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五)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流動性困難的標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判定；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三)(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五) 本行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七)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義務。	(五)(六)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流動性困難的標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判定； (六)(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七)(八)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九)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十)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二)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五)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六)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 (八)(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義務。本行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17.	第六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核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1.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10個工作日內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18.	—	第六十九條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5%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內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本行，並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5%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5%，應當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本行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 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5%後，其所持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1%，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本行，並予公告。 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19.	第六十八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需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 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需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20.	第七十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21.	第七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時，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
22.	第七十二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刪除本條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23.	第七十五條 第一款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上述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七十五條 第一款 第七十六條 第一款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上述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24.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對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 …… (十三) 決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對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三) 決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對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十五)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四)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對本行股權激勵計劃作出決議； ……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十五)(十四)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四)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六)(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十六) 對本行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 ……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25.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26.	第八十六條 第二款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	第八十六條 第二款 第八十七條 第二款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27.	第九十二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召集人應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議案範圍和內容不得調整，但經過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的除外。如議案需要增加新內容，需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召集人應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議案範圍和內容不得調整，但經過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的除外。如議案需要增加新內容，需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通知。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28.	第九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 20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29.	第九十七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刪除本條
30.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31.	第一百條 第二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條 第二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 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 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32.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將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33.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 (五) 修訂本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八)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七)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 (五) 修訂本章程； (六) 罷免獨立董事； (六)(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八)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七)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34.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款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份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 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款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 ,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份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規定執行。
35.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 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於會議召開45日前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 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 ,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的, 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36.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 規定之人士，除獨立董事外的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應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至(七)項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 除擔任董事外 ，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 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 ，且不擔任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等經營管理職務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規定之人士，除獨立董事外的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應比照本章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二)至(七)項的規定。
37.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任期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期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任期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期滿 屆滿 ，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38.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一)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二)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三)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四)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六)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七)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八)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九)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39.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及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董事每年應當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40.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在任期期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在任期期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41.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期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或者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出現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補選或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期滿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在任期內辭職或者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出現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補選或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行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42.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期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期滿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43.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款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含1至2名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款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含1至2名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44.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期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期滿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45.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期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期滿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46.	第一百五十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第(四)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項、第(五)項事項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47.	—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48.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中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還應當對本行「三農」業務事項發表意見。	(八)(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九)(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九)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中熟悉農村經濟金融的人士還應當對本行「三農」業務事項發表意見。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49.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50.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1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51.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款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期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款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款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期滿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52.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包括「三農」業務發展戰略、綠色信貸戰略等)； (四) 決定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十) 制訂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方案；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 (十二) 建立健全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包括「三農」業務發展縣域戰略、綠色信貸金融戰略、數字經營戰略等)，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決定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十)(十一) 制訂本行回購普通股股票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十一)(十二)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十三)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八)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二)(十三) 建立健全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十三)(十四)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相關公司治理制度；…… (十五)(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對外擔保一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 ……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十九) 制訂董事薪酬辦法，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十二) 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八)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八)(十九)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九)(二十) 制訂董事薪酬辦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三十三)(二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三十三)(二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三十四)(二十五) 管理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二十五)(二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六)(二十七)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三十一)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二)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四) 承擔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53.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 或高級管理層 決策本行重大問題 經營管理事項 ，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
54.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設立法人機構、兼併收購、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和關聯交易等方面的許可權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設立法人機構、兼併收購 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和關聯交易等方面的許可權由股東大會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55.	—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應符合本行長遠利益。
56.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定期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定期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 工作 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57.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提議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半數以上（至少2名）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行長提議時。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58.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通過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等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 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59.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60.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二款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九)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二款第一百八十條 第二款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九)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九)(十)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十一) 選舉產生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十一)(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61.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款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款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62.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承擔並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並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並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並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刪除本條
63.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款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款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對董事會負責。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64.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三農」金融／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及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65.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二款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二款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3人。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及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66.	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五) 審議本行設立法人機構及收購兼併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五) 審議本行設立法人機構及收購兼併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五) 審議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數據治理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審議本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報告，評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情況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67.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三農」金融／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三農」金融／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68.	第一百八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六)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三)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提名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五) 擬訂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匯報； (六)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69.	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七）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及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七）提議聘請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報董事會審議；監督和評價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對經審計的本行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70.	第一百八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五)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五)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六)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七)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八)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九)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六)(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71.	第一百九十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向董事會說明關聯交易的管理情況；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人員公佈； (三)(二)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四)(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向董事會說明關聯交易的管理情況； (五)(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72.	第一百九十一條 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批准美國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議在美機構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兼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批准美國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實施，審議在美機構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兼任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的職責。
73.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 一 或者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74.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擬訂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 (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擬訂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5.	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高級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高級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76.	—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77.	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期滿前提出辭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期滿屆滿前提出辭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78.	第二百零四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工會提名，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工會提名，由員 職 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
79.	第二百零五條 第一款 監事任期3年，任期期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期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第二百零八條 第一款 監事任期3年，任期期滿 屆滿 ，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期滿 屆滿 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80.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應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應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以及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予以罷免。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81.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期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和監事辭職，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期滿 屆滿 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和監事辭職 參照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82.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 (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六) 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83.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款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一款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84.	第二百一十六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職的外部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九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不符合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職的外部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85.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任期3年，任期期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任期3年，任期期滿 屆滿 ，連選可以連任。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86.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並進行質詢，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二)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三)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四) 制訂監事的薪酬和津貼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並進行質詢，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二)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三)(三)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三)(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四)(五) 制訂監事的薪酬和津貼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六) 對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會計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 (十)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一)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七)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會計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八)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 (八)(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十)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 (十)(十一)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一)(十二)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十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87.	—	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 (二)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三)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四)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88.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款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款 第二百三十條 第一款 監事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內部審計部門提供審計方面的相關信息並作出解釋。
89.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 (二)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 (二)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當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90.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款 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款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款 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與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監事的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出席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91.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款 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三款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款 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重要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92.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款、第三款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說明，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特殊情況是指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準未達到監管要求。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款、第三款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說明，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 特殊情況是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準未達到監管要求。
—	—	第十四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93.	—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94.	第二百八十條 第一款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八十條 第一款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一款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95.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應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96.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97.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	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就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
98.	—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本行工會負責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99.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款 本行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零四條第二款 本行建立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制；建立指標科學完備、流程清晰規範的績效考核機制；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序號	現行章程	本次修訂內容
100.	第三百一十八條 釋義： (一)「三農」，是指農業、農村和農民。 (二)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第三百一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 釋義： (一)「三農」，是指農業、農村和農民。 (二)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四)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商業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五)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六)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四)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商業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五) 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 (五)(七) 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本 次 修 訂 內 容
		(六)(八)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九)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十)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101.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或備案後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

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依據上述內容做相應調整。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2021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董事會（「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行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高美懿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守英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雪萌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蔚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鄧麗娟女士擔任本行監事；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
1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2021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其他事項

14. 聽取本行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15. 聽取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的報告；及
16. 聽取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有關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13日

附註：

- (1) 凡在2022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並於其後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行將於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3) 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b) 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1年度A股現金紅利預計將於2022年7月15日支付，H股現金紅利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8月5日支付。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1年度現金紅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14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1年度建議現金紅利。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1年度現金紅利的資格，須於2022年7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上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和肖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和吳聯生先生。